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78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文

被告 許博淵即緣動運動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六十五萬九百一十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9日與原告簽立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9日起至117年5月9日止，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依借據第4條、第5條約定，按中

01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
02 75%計算，違約時為2.295%（計算式：1.72%+0.575%=2.29
03 5%），依借據第6條約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上開
04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
05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
06 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、第2項已喪
07 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分別尚欠本金55萬5136
08 元、9萬57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
09 兩造間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
10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青年創業
14 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存款利率、合作金庫
15 銀行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權分行通知
16 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9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
1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18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
19 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20 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及
21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22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30 書記官 黃馨儀

01
02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尚欠本金 (新臺幣) | 利息起迄日及利率 (民國) | 違約金 (民國)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55萬5136元 | 自 113 年 7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2.295% 計算之利息。 | 自 113 年 8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 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| 9萬5774元 | 自 113 年 8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2.295% 計算之利息。 | 自 113 年 9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 20% 計算之之違約金。 |
| 尚欠本金合計：65萬910元 | | | |